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修正案總說明

為使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法規更臻完備，同時簡化相關作業程序，爰予增修本要點部分規定。本次總計共修正十三點，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相關規定。(修正要點第 2 點)
- 二、針對各級教評會發現送審人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或校外移送案件，增列處理流程規定。(修正要點第 5 點)
- 三、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增訂相關審議程序規定，並就調查小組組成方式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 6 點)
- 四、訂定教評會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之相關規範，以維審議程序之公正客觀。(修正要點第 7 點)
- 五、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修正要點第 8 點)
- 六、明訂調查小組應有迴避原則之適用。(修正要點第 9 點)
- 七、明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成立者，其具體處置均規範於一定期間內執行。(修正要點第 11 點)
- 八、增訂經審議成立之違反教師送審資格規定之案件，依教育部規定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該部備查。(修正要點第 12 點)
- 九、為使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或校外移送案件之處理有所依循，爰增訂是類案件得比照本規定相關程序辦理。(修正要點第 14 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鑑於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為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爰配合修正本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要點訂定之法源依據，增列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u>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u>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 <u>造假、變造</u> 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u>以違法或不</u>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 <u>故意</u> 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 <u>剽竊</u> 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增修本點相關規定，並將第4款移列至修正要點第1款。

<p><u>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u></p> <p>(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u>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u>，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p> <p>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三、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上簡稱校教評會)提出，<u>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u>。</p> <p>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酌作文字調移。</p>
<p>四、檢舉案之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p> <p>(一) 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p> <p>(二) 審理單位：<u>檢舉案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屬第二點第四款者，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u></p>	<p>四、檢舉案之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p> <p>(一) 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p> <p>(二) 審理單位：</p> <p><u>1.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惟如屬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者，則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u></p> <p><u>2.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倫理案件：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且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須協助查證或審議事宜。</u></p>	<p>一、原第2款第2目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14點。</p> <p>二、第2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u>十日內</u>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p>	<p>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u>五日內(不含例假日)</u>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p>	<p>一、為應實務需要，修正形式要件審查期限。</p> <p>二、實務運作上，常有著作外審委員指陳送審教師涉及違反</p>

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則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本規定之情事，或校外單位移請查辦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則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

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不含例假日)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及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該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所)公正學者參與。

學術倫理之情形，或監察院、教育部等單位移送本校查辦之案件。茲因是類案件均應依法辦理，爰增訂第2項規定。

三、本要點第2項移列增訂為修正要點第6點。

<p>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u>負責審理及其上級</u>之教評會審議。<u>經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其具體處置建議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u></p> <p>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u>第一項調查小組委員</u>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u>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組成。</u></p>		<p>一、本點新增。現行規定第5點第2項移列至本要點。</p> <p>二、依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於本點第1項增訂相關審議程序規定。</p> <p>三、本點第4項調查小組組成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p>	<p>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u>請原送審</u></p>	<p>一、點次變更。並配合第2點作款次修正。</p> <p>二、為符實務運作，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期限由二十日修正為十日。</p>

<p>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審查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u></p> <p>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u>之教評會</u>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u>該教評會</u>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及<u>審理之教評會</u>做為審理時之依據。</p> <p>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u>負責審理之教評會</u>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p> <p><u>各級</u>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三、第2項增訂被檢舉人具有出席調查小組會議提出口頭答辯之權益，另為維持審查過程之公正客觀立場，增訂教評會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之相關規範。</p>
<p><u>八</u>、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u>第四款</u>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並經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u>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u>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u>決定</u>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七</u>、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u>第五款</u>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並經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u>通知</u>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一、點次變更。並配合第2點作款次修正。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修正文字。</p>

<p>九、審理檢舉案之調查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 師生。</p> <p>(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 學術合作關係。</p> <p>(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八、審理檢舉案之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 師生。</p> <p>(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 學術合作關係。</p> <p>(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調查小組適用迴避原則。</p>
<p>十、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成立。</p> <p>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九、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成立。</p> <p>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p>	<p>點次變更。</p>
<p>十一、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p> <p>經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屬實者，應依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u>一定期間內</u>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p> <p>(二) <u>一定期間內</u>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十、各級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p> <p>經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屬實者，應依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p> <p>(二) 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三) 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訂「一定期間內」之處置效力。</p> <p>三、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作款次修正。</p>

<p>(三) <u>一定期間內</u>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四) <u>一定期間內</u>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五) <u>一定期間內</u>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p> <p>(六)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四十三</u>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七)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並應報教育部核准。</p>	<p>政主管職務。</p> <p>(四) 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p> <p>(五) 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p> <p>(六)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第三十七</u>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七)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並應報教育部核准。</p>	
<p><u>十二</u>、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u>第三款</u>情事後，其<u>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u>。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如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並由本校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u>十一</u>、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u>第四款</u>情事後，其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如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並由本校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一、點次變更，並配合第2點作款次修正。</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增訂經審議確定之檢舉案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p>
<p><u>十三</u>、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u>第五點及第六點</u>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p>	<p><u>十二</u>、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增列第6點程序規定。</p>

<p>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u>十四</u>、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成果或校外移送案件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須協助查證或審議事宜，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非屬送審教師資格以外案件及校外移送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有所依循，爰增訂本點規定。</p>
<p><u>十五</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六</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u>十四</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十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點次變更</p>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並將名稱修
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第 8 點、第 9 點、第 10 點、第
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 2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2 點、3 點、4 點、5 點、6 點、7 點、9 點、10 點、11 點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通過修正「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
理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處理要點」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 凡檢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提出。
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 四、 檢舉案之受理單位及審理單位：
 - (一) 受理單位：本校校教評會。
 - (二) 審理單位：檢舉案屬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屬第二點第四款者，以該層級之教評會為審理單位。
- 五、 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十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則移請各審理單位處理。
本校各級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

本規定之情事，或校外單位移請查辦之案件(以下簡稱校外移送案件)，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六、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該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成立之檢舉案件，其具體處置建議應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該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並應以校函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通知被檢舉人時，並應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一項調查小組委員由負責審理之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小組召集人，並遴聘該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及校內外非該院、系(所、中心)之公正學者組成。

七、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無原審查人者，得視案情需要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送調查小組，俾供調查小組及教評會做為審理時之依據。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審查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應尊重調查小組審查結果，且於審議時應邀請被檢舉人陳述意見。

教評會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負責審理之教評會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並經該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循序提負責審理及其上級之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決定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審理檢舉案之調查小組、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內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十、** 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
- 十一、** 各級教評會及調查小組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
經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件屬實者，應依情節輕重，經三級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校內補助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 (六) 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七)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前項處置屬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 十二、** 各級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其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審議最終結果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如處置結果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為五年以上者，並由本校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十三、** 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及第6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四、** 本校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外之學術成果或校外移送案件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以校教評會為審理單位，系（所、中心）及院教評會須協助查證或審議事宜，並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五、**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1：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審查單

附表2：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審查單

送審教師	
被檢舉之著作名稱	
與本檢舉案相關之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請就論文是否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情節輕重詳加說明，如有需要請另紙打字）	
審查資料是否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重新填寫審查意見表【乙表】）

備註：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審查人簽名：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作業流程圖

